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
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9 号 (A/38/9)



联合国

EXEMPLAIRES D'ARCHIVES

FILE COPY

A FORNOST / DATED TO DISTRIBUTION C. 19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
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9 号 (A/38/9)



联 合 国

1983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3年10月6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7	1
二. 1983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基金业务概况	8 - 11	3
三. 联合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包括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12 - 94	4
A. 1982年12月31日基金精算估值	12 - 30	4
B. 法定离职年龄和退休年龄	31 - 34	8
C. 基金的投资	35 - 45	9
D. 养恤金领取人的特别指数	46 - 50	12
E. 养恤金领取人在经济上对其配偶或从前配偶 应尽的义务	51 - 56	14
F. 消除拒绝或禁止工作人员参加基金的可能性	57 - 61	15
G. 劳工组织的补充养恤金计划	62 - 64	16
H. 紧急基金	65 - 67	17
I. 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68 - 70	18
J. 管理费用	71 - 93	19
K. 基金条例和养恤金调整制度自1983年1月1日 开始生效的各项更改的实施情况	94	22

附 件

一. 1982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基金的业务统计	24
<u>表1. 参与人数</u>	24

目录(续)

	<u>页次</u>
<u>表2</u> . 发给参与人或其受益人的养恤金	25
<u>表3</u> . 定期养恤金情况分析	26
二. 1982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审计意见书、财务报表和附表	27
审计意见书	27
财务报表说明	28
<u>报表一</u> . 资产和负债	29
<u>报表二</u> . 基金的收入和支出	30
<u>报表三</u> . 紧急基金	32
<u>附表1</u> . 管理费用	33
<u>附表2</u> . 投资简表	34
<u>附表3</u> . 投资成本价值与市场价值的比较	35
<u>附表4</u> . 尚未退还税款简表	36
三.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37
四. 管理费用	43
<u>表1</u> . 1983年订正概算	43
<u>表2</u> . 1984年概算	45
<u>表3</u> . 1984年员额表	47
五. 基金的成员组织	49
六. 联合委员会的成员和出席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情况	50
七. 常务委员会的成员	57
八. 精算师委员会的成员	60
九. 向大会提出关于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建议	61
十. 决议草案	65

一. 引言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是在1949年根据大会的一项决议设立的，基金《条例》规定提供联合国离职工作人员的退休金、死亡抚恤、残废津贴、和其他养恤金。其后，《条例》经大会多次修正。

2. 基金由21个成员组成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管理，这些成员所代表的各成员组织见附件五。联合委员会成员中三分之一由大会和各组织的相应立法机关选出，三分之一由行政首长选出，三分之一由参与人选出。联合委员会每年就基金业务情况和资产投资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于必要时建议大会修正条例，包括与下列事项有关的条例：参与人的缴款率（14%），参与资格，以及工作人员及其受抚养人可能有权领取的各种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支付的基金管理费用，主要是它设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的中央秘书处的费用和投资的管理费用，这些费用都由基金支付。1982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基金的业务概况，见下文第二节。

3. 本报告是联合委员会于1983年7月在伦敦国际海事组织总部举行了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后提出的。奉派出席这届会议的成员和后补成员名单，见附件六。本报告第三节载有联合委员会审议各事项的经过情形，包括提请大会采取行动的建

议。

4. 联合委员会讨论的主要议题，是1982年12月31日对基金进行精算估值后公布的基金的精算结存。这项结存反映了大会第37/131号决议核可的措施对它的影响。联合委员会根据上述建议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改善基金的精算结存。

5. 联合委员会也非常注意基金的投资管理情况。它处理了大会交其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的各种问题，包括养恤金领取人的特别指数；养恤金领取人在经济上对其配偶或从前配偶应尽的义务，以及消除拒绝或禁止工作人员参加基金的可能性。

6. 联合委员会按照《条例》第4条任命一个常务委员会，于联合委员会休会

时代其处理业务。常务委员会成员见附件七。联合委员会要求常务委员会研究是否需要过渡时期安排的问题，并研究是否需要澄清与《基金条例》和养恤金调整制度自1983年1月1日起生效的各项更改条款的执行情况有关的案文。如果常务委员会断认经由大会采取行动，将在本报告的一个增编中向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参看下文第94段）。

7. 按照《条例》第9条任命的精算师委员会，其成员见附件八。

二. 1982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基金业务概况

8. 本年度里, 基金参与人从51, 048名减至50, 966名。

9. 在同一期间, 基金本金从\$ 2, 458, 365, 968增至\$ 2, 763, 185, 751 (见附件二)。

10. 基金这一年来的利息和股利收入, 扣除投资管理费用后, 计达\$188, 727, 000。1982年12月31日的投资概况和同日的帐面价值与市场价值的比较, 分别列于附件二内的附表2和附表3。

11. 1982年12月31日, 基金正在给付的退休金计有6, 458笔, 提前和延迟退休金6, 407笔, 寡妇和鳏夫恤金2, 213笔, 子女补助金3, 467笔, 残废津贴417笔, 二级受抚养人补助金36笔。本年度里, 基金又付了4, 055笔整付的离职偿金和其他偿金(见附件一)。

三、联合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包括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A. 1983年12月31日基金精算估值

12. 基金条例第12条(a)款指出“联合委员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就基金作精算估值一次”。联合委员会的措施是每两年作精算估值一次，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目前的资产和将来估计的资产是否足以应付负债。

13. 精算顾问关于1982年12月31日终了时的第十七次精算估值的报告已提交联合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精算顾问根据联合委员会1982年第三十届会议核准的7套不同的经济假设进行计算。每一个基数采用了下列方面的假设：(a) 薪金通货膨胀率高于薪金增加的静态率；(b) 利率；(c) 支付后的养恤金的通货膨胀率。(b)和(c)之间的差额是扣除价格通货膨胀后的假设实际投资收益率。在所用的7个基数中，薪金的通货膨胀率每年在3.5至7.5%，实际收益率每年在1.5至4.5%。联合委员会和精算师委员会指定6.5/9/6的基数（超过薪金增加静态率的通货膨胀为6.5%；利率9%；支付后的养恤金增加率为6%）为经常基数（见下文第24段）。1982年已采用这个6.5/9/6基数来计算联合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建议的整套经济措施的影响。

14. 关于积极参与人数的假设同上一次估值（1980年12月31日）的相同，即：在估值日期的头二十年以后，专业人员的数目每年将增加1%，一般事务人员每年增加2.6%，此后数目维持不变。

15. 估值后反映了1982年精算师委员会建议并经联合委员会于1982年核准的离职、死亡和伤残比率的变化。这些人口变化情况（特别是女性参与人预期寿命的增加）使应计养恤金的精算逆差增加了0.5%。

16. 在比较1982年12月31日的估值与上一次估值的结果时，必须考虑到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准的各项措施，这些措施已于1983年1月1日生效。

17. 以正常的估值基数（6.5/9/6）计算，精算估值的简要结果如下：

估值日期	所需的缴款率(占应计养恤金 薪酬的百分比)	
	所需的全部比率	逆 差 ^a
1980年12月31日		
人口统计数字改变以前	27.82	6.82
人口统计数字改变以后	28.32	7.32
1982年12月31日		
1983年1月1日变化以前	29.41	8.41
1983年1月1日变化以后	25.79	4.79

^a 超出缴款率21%的差额。

18. 从上表可见,如果不是在1983年1月1日实施了各项经济措施,精算逆差的增加额可能达应计养恤金的1.09%。 大部分的增加额是由于1980年逆差所积累的利息。 其余的0.24%是由于两次估值的两年期间变动所致。

19. 1983年1月1日实施的经济措施使逆差减少了3.62%。 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联合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已有预料,如采纳联合委员会拟定的全部提议,精算逆差的减少额将达应计养恤金薪酬的3.8%(其中0.35%涉及关于将法定离职年龄提高至62岁的建议,但大会没有对这一建议采取行动)。

20. 从上文第17段的表可见,按6.5/9/6基数(假定扣除通货膨胀后的收益率为3%)计算的逆差估计达应计养恤金薪酬的4.79%。 其他的6个估值也显示,现行的缴款率(应计养恤金薪酬21%)不足以应付养恤基金的长期承付款额。 其他估值所得的逆差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0.68%(假设扣除通货膨胀后的实际收益率为4.5%)至10.2%(假设实际收益率为1.5%)不等。

21. 精算顾问也计算了养恤基金在估值时为应付其债务（养恤基金为支付目前参与人和退休参与人的养恤金而承担的负债）而必须拥有的资产数。养恤基金的应计养恤金额的负债（其中一部养恤金额将推迟至以后几年才支付）受下列两个因素影响很大，即：从估值之日起未来养恤金缴款所采用的贴现利率；养恤金日后假设的增长率（假定养恤金的调整制度将长期存在）。分析的结果显示，如果不算养恤金日后的增加率，养恤金有相当多的资金来应付其负债。以这个基数计算的基金比率从80.2%至89.5%不等（假定利率为7.5%和9.0%，1980年12月31日的比率分别为89%至100%不等）。²但是，如果考虑到养恤金调整制度，基金的情况就大幅地恶化；如果假设实际收益率分别为1.5%和4.5%，则基金支付比率为39.6%至59.0%不等，（而1980年12月31日的假设实际收益率则分别为3.0%和4.5%，其比率为49%至62%不等）。

22. 精算顾问也对未来30年的年度缴款和养恤金支付额编制了8个预测（其中7个相应于上文第13段所提的7个估值基数，第八个则说明在通货膨胀持续的环境下不同投资收益率的影响）。在所有情况下，养恤基金在30年后仍继续增长；换言之，第30年度的缴款和投资净收入的总和（按假定的比率计算）将超出该年度的一次支付款额和定期缴款。

23. 各种预测也显示，按照正常的估值基数（6.5/9/6），从1995年开始，任何一年的应付养恤金总额将超过该年的缴款总值；换言之，在1995年以后，增长只来自投资收入。

24. 在审查第十七次精算估值时，精算师委员会同意，应当指定6.5/9/6的估值基数为1982年12月31日的正常估值基数。精算师委员会注意到，从估值可见，由于1983年1月1日采取了各项措施，养恤基金的精算和财政地位有了很大改善。但是，精算师委员会认为应尽早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加强养恤金制度的财政基础。因此，精算师委员会建议：

- (a) 总缴款率应逐步增至应计养恤金薪酬的24%；

(b) 将法定离职年龄提高至60岁以上；和

(c) 考虑增加提早退休的扣减因素。

25. 联合委员会详细讨论了精算师委员会的第十七次精算估值和有关建议。联合委员会注意到，正常估值基数(6.5/9/6)假设扣除通货膨胀的年实际收益为3%，比实际经验好很多；关于1984年12月31日估值需要采用何种适当假设的问题，将于联合委员会1984年届会上审议。

26. 关于精算师委员会建议将总缴款率。逐步增至应计养恤金薪酬的24%的问题，联合委员会从精算师委员会报告员获悉，世界银行养恤金制度的缴款率为总薪酬的24.15%（雇主缴款率为17.15%）；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制度为总薪酬的36.5%（雇主为29.5%）；美洲开发银行为净薪酬的41.26%（雇主缴款为31.26%）。³ 联合委员会也获悉，自养恤基金定了21%的缴款率以后，预期平均寿命有了很大增高；联合委员会根据精算师委员会建议（见上文第15段）已经核准的关于女参与人死亡率预测的变更使精算逆差增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0.5%；估计在修订这些预测并适用于男女参与人以后，将使逆差还会再增加0.9%。有人在讨论中提到，增加缴款率（由各组织和参考人分担）是援引养恤金条例第26条的另一种办法，引用第26条将使成员组织，也就是使各国政府承受整个负担。而且，如果对逆差置之不理，其增加幅度将与年俱增〔见上文第18段〕。

27. 联合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总缴款率从21%增至24%，增加将逐步实施，从1984年1月1日先增加0.75%（会员组织为0.5%，参与人为0.25%）。另外几次增加0.75%则从1986年1月1日、1988年1月1日和1990年1月1日开始。对养恤金条例的有关订正载于附件九。

28. 在这方面，联合委员会注意到，精算顾问的报告所列50,966名参与人的每年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为17.30亿美元。因此，在1984年1月1日建议增加的缴款率中，各组织（0.5%）每年分担一共\$860万左右，而参与人（0.25%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分担数额则每年约为\$430万。

29. 关于精算师委员会建议将法定离职年龄提高至60岁以上的问题，联合委员会回顾指出，联合委员会已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将法定离职年龄提高至60岁以上的建议，作为减少基金逆差的一揽子措施的一部分。联合委员会决定重申这个建议。

30. 至于精算师委员会建议考虑增加提早退休扣减数的问题，联合委员会获悉，对60岁以前的退休金的精算扣减数为每年扣减6.5%（例如，在55岁提早退休的养恤金额的相当于全部养恤金的67.5%）。但是，如果工作30年的参与人现在退休，其每一年的养恤金扣减数只为1%，工作25年的参与人则为每年扣减2%。现行的提早退休规定使养恤基金耗费大量资源。鉴于养恤基金优厚的提早退休规定对各成员组织和参与人的好处，联合委员会决定不同意精算师委员会的建议。

B. 法定离职年龄和退休年龄

31. 联合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提议将法定离职年龄提高至62岁，养恤基金条例就退休年龄前离职人员所定的应享权利应维持目前的形式。提出建议的理由载于联合委员会报告⁴第17—21段。

32. 大会关于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第37/131号决议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

“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的决议，以及各方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着手研究所有各成员组织的离职和退休年龄，并据此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

33.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和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处合作编写的报告已提交1983年7/8月召开的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秘书处的研究建议修改《工作人员条例》，将法定离职年龄从60岁提高至62岁，但需符合下列规定：

(a) 在现行征聘方案或人力资源发展计划都需要采取审慎办法的组织内，应当在三年期内逐步对非项目人员实施。在这些组织中，法定离职年龄可从1984年1月1日开始推迟至60.5岁，然后每过一年增多6个月，直至1987年1月1日到62岁年限为止；

(b) 其余组织应在1984年1月1日开始对非项目人员实施。

(c) 所有各组织应从1984年1月1日开始对项目人员实施。

秘书处的研究已提交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34.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意见载于其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以大多数票决定不建议目前改变现行的法定离职年龄。如上文第29段所说，联合委员会决定重申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建议，即将法定离职年龄提高至62岁，但在基金条例维持60岁的退休年龄（即应付养恤金全额的年龄）。

C. 基金的投资

1. 投资的管理

35. 联合委员会根据两项报告及其所附的由秘书长提供的统计数据资料对基金投资的管理问题作了审查。一项报告审查了到1983年3月31日终了的12个月期间的基金业务情况。另一项报告则对秘书长在履行根据基金条例第19条交托给他的基金资产投资的职责时所遵循的政策和惯例提出了一个总的看法。除了审查书面材料以外，联合委员会还听取了秘书长的代表以及出席联合委员会会议和答复联合委员会问题的投资委员会成员的说明。

36. 基金投资的市场价值在1983年3月31日时共值\$313,800万较帐面价值增加\$34,800万，较1982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增加\$74,500万。同过去一样，除了所得的股息和利息收入以外，在计算投资收益时还计及已变现和

未变现的资本损益；全年新资金流入基金的时间的影响亦经计及。这种“时间加权的”方法是符合大多数养恤金在计算它们的投资收益时所用的标准。在那个基础上，1983年3月31日终了年度的收益为27.05%，这是前所未有的。过去四年的收益总额如下：

<u>3月31日终了年度</u>	<u>收益百分数</u>
1983	27.5
1982	(负)7.85
1981	26.60
1980	(负)0.39

37. 联合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广泛波动的结果——归因于市场价值和现值的短期波动——证明必须正视适度时期内基金的投资收益以便得到平衡的估值，特别因为养恤金规划和投资是很长时期的事业。到1983年3月31日为止的过去五年来，基金已得到按货币计算出来（即不计通货膨胀）的平均一年为11.18%的收益总额，过去23年的相应平均收益是一年为6.91%。过去23年这一时期证券的收益利率高过债券的收益利率（前者一年为7.99%，后者一年为6.19%）。联合委员会获悉今后证券的经营数额亦将超过债券的经营数额。

38. 联合委员会在研究投资，铭记着普遍的认同，即多样化投资是投资管理的良好准则。分配给固定收入证券的数额仍为39%，是1979年以来最大的数额，远高于1973年和1975年22%的低度数额并体现出一种看法，即现仍流行的非常高的名义和“实际”（由于通货膨胀而调整的）利率提供了一种最适宜的平衡办法来应付预期收益的可能风险。现有52%的基金资产经投资于证券而1982年3月31日投资于证券的基金资产为47%。对房地产的投资不到基金资产的7%而上年的此项投资高过8%。短期投资已自上年的5%降到2%。

39. 到1983年3月31日为止基金在美国以外地区投资\$160,200万即基金长期投资的52%而上年为60%。基金已在连同22个发展中国家在内的

47个国家里投资。它还在主要国际开发银行有相当大的投资。投资项目涉及20种货币和18个证券市场，其中5个证券市场在发展中国家。以美元以外货币投资的比例为38%，前两年则为40%；这主要得归因于美元对其他货币汇率坚挺。秘书长为了保持按种类、地域和货币将基金资产作适当多样化投资的这一办法而采取的经常性政策已得到联合委员会的认可。

40 联合委员会审查了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这些决议请将较大比例的基金资源投资于发展中国家。总的来讲，基金在发展中国家作出的直接投资减至\$13,860万，下降率很小。不过，基金在非洲的投资已增加45%，即自\$2,760万增至\$4,010万。到1983年3月31日为止，基金对发展有关的证券的投资按成本计算共计\$50,460万较上年的此项投资数额\$46,230万增加9%。基金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非洲开发银行以及私人方面继续保持密切联系以便保证基金随时注意该区域可能出现的一切机会。联合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为了确定在发展中国家的适当投资而作出的经常努力以及那些投资符合基本投资准则的事实。

41 联合委员会注意到虽然过去23年收益的平均总额是按货币计算（见上文第37段）一年应为6.91%，但是如果计及按美国消费物价指数衡量的通货膨胀，则此一平均总额一年只应为1.3%。那显然低于为了经常性评价而假定的3%的“实际”收益比率（见上文第13段）。虽说随通货膨胀调整的收益总额今后十年可能比去年为高，但是要仰赖这一收获以致推迟必要行动徒然寄望于此一改进未免流于幼稚或者冒失。联合委员会在决定建议逐步增加对基金的捐助比率时未尝忘记上述考虑（见上文第27段）。

42 秘书长在他的关于投资决定的政策和惯例的报告中在说明和解释现有安排以后指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目的是要保证参与人的应享养恤金权利。秘书长有责任保证那些投资经营妥善也就是说要保持基金资本和获得最适宜的投资收益而不应从事过分的冒险行动以致危及基金资本也不应太过保守以致无利

可图。 秘书长认为基金的投资仍旧按照市场指数进行而且不能肯定或证明投资管理办法的急剧改变会增加投资收益或减少管理费用。

43 联合委员会成员指出了与下列各项有关的许多具体问题：投资收益、地域多样化、在发展中国家，特别在非洲，的投资、固定收入投资的种类以及基金资产的安全。 投资委员会成员对那些问题作了答复。 特别强调投资多样化为保证资产完整的一种方法以及所有投资应符合严格准则的需要。

44. 联合委员会在辩论结束时对投资委员会的参加表示感谢。 它还对秘书长代表作出的解释和提供的综合文件表示赞许。

2 投资委员会的成员

45 秘书长已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20条的规定将他在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协商后拟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任命或再任命为投资委员会成员的名单送交委员。

D. 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

46. 大会在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26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中

“核准专业人员以上职类退休人员所适用的生活费差别数额调整办法，但以适用此种数额的地点和税率为零或低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计划所订养恤金基数内包含的税率的地点为限。”⁶

47. 上段中提到的办法关涉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5/447号决定与联合委员会合作进行的研究的“第一阶段”以便制订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包括国家税率的影响。1983年继续进行该项研究第二阶段的工作即制订一种综合的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以便反映出退休工作人员的支出状况。

48. 在这方面，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编写了与纽约相比其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较高的四个国家的个案研究报告。 这些研究报告已由1983年5月至6月举行的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问题咨询委员会（调整数咨委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面前的关于调整数咨委会中讨论经过的报告亦已提交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调整数咨委会认为需要更多的个案研究报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收到的报告表示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的使用可能有下列两种方法：

(a) 不包括首先为国家税率影响的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是可以制定的并可用来取代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后者是现在用来决定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的计划下所应用的生活费用差额因素。有些国家应用特别指数造成了现行计划下各该国退休人员养恤金的增加，只有这些国家的税率才可同纽约联合国系统使用的税率相比较。如果联合国系统退休工作人员的养恤金不课以或课以远低于联合国系统所使用税率的税率，则应将生活费用差额因素向下调整。那个办法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的办法完全一样，所不同者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而非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将用来决定生活费用差额因素。

(b) 另外，以所有支出项目的比较为依据的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包括对养恤金使用的税率，是可以订立和用来决定生活费用差额因素的。这是一个阶段的办法，那便是将消费品、住房、医药服务、纳税等等有关的费用差额作成比较和一并加以计及。在报告中指出应用备选办法(b)可以造成较备选办法(a)下为多的国家中有资格得到养恤金调整的退休人员。

49. 联合委员会在审议报告后认为如果必须在上述的备选办法(a)与备选办法(b)之间作出选择则前者显然比较可取。在作出最后决定以前，公务人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应如调整数咨委会建议那样进行更多的个案研究。

50.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已在联合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之后亦审议此一问题，它同样选取备选办法(a)。它在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第16段中说它

“赞成保留不涉及额外费用的现有办法，因为它只在下面的情况下才把国家税率同联合国系统所用积率作成比较：应用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这是除了税率以外将所有支出项目作成比较后推算出来的一种指数——导致养恤金的向上调整。在那些情况下将计及零税率或低税率的影响并将按照“华盛顿公式”应用的生活费用差额因素作出适当的向下调整。”

E. 养恤金领取人在经济上对其配偶
或从前配偶应尽的义务

51. 1982年12月17日大会第37/131号决议第五节内，大会注意到“尚无有效措施处理养恤金领取人在经济上对其配偶或以前配偶应尽的义务，因而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造成严重的困苦”，并请联合委员会按照其报告⁸第84段所述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继续寻求此种措施，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131号决议同一节内，大会又请联合委员会研究婚姻关系的解除对遗属恤金的影响，附带研讨可否准许参与人退职后结婚的配偶领取此种恤金，并就此问题，至迟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这两个请求事项都附有条件，即：联合委员会所拟提案不得让基金招致经费问题。

52. 联合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时指出，以前它不愿触及家庭关系。它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⁹第81—83段内，对一些困难情况曾作叙述。

53. 联合委员会指出，如果联合国行政法庭要对这类事项产生作用，则须由大会扩大法庭的管辖范围，此外，并要明确规定作出裁决所依据的准则。即使这样，赋予法庭作出裁决的任务而非审查其他机构作出的裁决，亦属改变其性质。

54. 虽然这个问题在社会上的紧急性有时是不容否认的，但问题的范围比初看时可能显现得狭窄些。这种情形只有当配偶或从前配偶之间发生冲突，或因婚姻破裂或解除而发生各方索取纷争不下，才会出现。这种情形往往导致向国家司法当局提出诉讼程序。倘若配偶或从前配偶双方当事人皆属同一有关司法管辖之下，则双方均应在该一司法管辖下，遵循可以利用的诉讼或其他方法寻求补救。判决可通过扣押资产、包括已经给付的养恤金付款在内，加以执行。即使遇到养恤金领取人不受作出判决的司法当局的管辖的情况，国与国之间往往也订有相互执行判决的协定。因此，实际上，只有当配偶不能向养恤金领取人所属司法当局起诉，

或配偶无法得知养恤金领取人的行踪的情况，才有问题发生。 不过，如果案件涉及两个司法当局，则双方法院可能就同一案件作出两项相互抵触的判决。 这样，我们能够期望基金或大会的其他机构对这两项判决加以审断吗？

55. 也提到这样的情况，即：虽然没有法院命令，但配偶声称遭遇困难，因为养恤金领取人拒绝资助配偶的生活。 一旦基金介入这种情况，即属干预国家司法管辖范围内的事务。 这种干预是不能容许的，因为基金是大会的一个机构，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规定，它是不受任何国家司法的管辖的。

56. 基于上述理由，联合委员会强调指出，联合委员会认为养恤金领取人在经济上对其配偶或从前配偶应尽的义务问题，应留待其所适当归属的国家主管法院处理，因此无须改动涉及本问题的《基金条例或管理细则》。

F. 消除拒绝或禁止工作人员 参加基金的可能性

57. 《基金条例》第21条(a)款条文经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修正如下：

“(a) 各会员组织专任职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不违背第51条规定的情况下均为基金参与人：

(一) 以6个月以上任用合同开始任职，或于受雇期间接受是项任用合同者，或

(二) 在同一会员组织或一个以上会员组织服务满6个月而未中断三十日以上者，

倘其任用条件未明文拒绝其参与时，以较早之日期为准。”

58. 鉴于联合委员会在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¹⁰第24和25段

内表示的意见，大会在其第37/131号决议第六节内请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立即向联合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不许其工作人员参加养恤基金的情况，并请联合委员会参照此种资料，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废除《基金条例》第21条中关于不许参加基金的规定。

59. 各会员组织所提交联合委员会的资料显出，在按照征聘条件明白拒绝工作人员参加养恤基金（这是大会所要处理的问题）与不具参加资格（或因有关人员的任用合同期限不满六个月，或因他们不是会员组织的工作人员，例如：依据特别服务协议任用的顾问和专家，从政府和机关借调来、但保持出借单位正式资格的人士，业务援助专家）之间，确有混淆不清之处。一旦除去不具参加资格的人员不计之后，会员组织所任用的、但根据任用条件明白拒绝其参加养恤基金的人员是相当少的。在这方面，联合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区域工作人员（他们没有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服务条件不符合统一制度。

60. 联合委员会获悉，在适用拒绝条款（符合第21条意义）的少数案件中，主要的理由是要避免养恤金的福利重叠，以便允许其继续享受根据种种国家办法拥有的养恤金权利，以及能够执行就社会保险事项同东道国订定的特别协定。

61. 联合委员会同意《条例》第21条现有的文字，包括拒绝条款在内不应加以改动。当合格条件从一年减为六个月生效后实行取得足够的经验，然后参照当时存在的精算情况，联合委员会或许会进一步检查第21条的修正从1983年1月1日生效后执行的后果。

G. 劳工组织的补充养恤金计划

62. 劳工组织总干事向其理事院提出一项专业和专业以上职类官员的补充养恤

金计划的提案。 理事院需在1983年11月的会议上对这项提案作出决定。 总干事向养恤金联委会提供有关他的提案的详细资料，备供参考。 补充计划的资金由劳工组织的预算拨款和计划受益人缴款提供。 它一如其名称所示，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给付的福利之外追加的福利。

63. 联合委员会上的讨论集中于下列几点：养恤基金给付的福利金对在高物价国家退休的参与人是否足够，提议的计划是否符合大会核准的养恤金调整制度，以及它对劳工组织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供给的可用资源来执行技术合作项目的数量是否有不良影响。 联合委员会了解到，拟议的计划是否符合薪金和薪贴统一制度这个问题，正由主要负责执行统一制度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议中¹¹，因此联合委员会不深入探讨该方面问题。

64. 联合委员会中平衡的意见是，联合委员会不能支持提议的劳工组织补充养恤金计划的理由有若干个，其中主要的是：不应采取任何行动，以免损及为改善养恤基金精算情况而作出的努力。

H. 紧急基金

65. 紧急基金是联合委员会1973年为减轻小额养恤金领取人由于货币波动和生活费上涨而导致的困难境遇而设立的，其经费来自各成员组织、工作人员协会和个别捐助者的自愿基金。 然而，从1975年采用养恤金调整制度开始，基金就改为对经证实为体弱多病或类似原因引起的个别紧急案例提供援助。

66. 后来大会授权联合委员会向紧急基金提供一年\$100,000的追加自愿捐款。 大部分的款项是用来帮助支付医疗开支，包括住院费用和其他来源不予偿还的有关开支。 凡属不在有关会员组织医药保险计划给付范围内的医药费用索赔案件，在由紧急基金作出任何给付之前均应先得医疗顾问的意见。 同时，这笔款

项过去是，而且也正在继续用来帮助支付养恤金领取人或其配偶由于疾病和身体虚弱所需要的在家疗养或雇用佣人的费用，在某些情况下也用来支付丧葬费用。

1975年至1983年6月的开支总额为\$ 239,000。1982年的开支为\$ 55,600而1981年为\$ 47,400。

67. 联合委员会认为继续需要紧急基金。因此，它建议它一年向紧急基金捐款\$ 100,000的授权应延至1984年。

I. 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68. 联合委员会审查并核定基金的财务报表和1982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有关附表（附件二）。

69. 联合委员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三）。关于报告第19-21段，联合委员会审查权利证明书的有关程序和经验，证明受益人还活着。虽然联合委员会对眼前现有安排应付裕如感到满足，但它要求秘书随时审查这一事项，以便在需要的时候能够加以改进。

70. 关于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第30-32段，养恤金联委会核准基金行政手册增添合适条款的提案。

J. 管理费用

一. 导言

71. 基金条例第15条规定

“(a) 联合委员会执行本条例所需费用，由基金负担之。

(b) 依上文(a)项规定所需费用之概算，每年应于前一年内提请大会核定之。

(c) 各成员组织执行本条例所需费用，由各该组织负担之。”

72. 联合委员会按照第15条(b)项的规定，提出了1983年的订正概算数额共计\$5,973,000(附件四,表1)以及1984年的支出概算\$6,723,100(附件四,表2和3)。这些支出全部由基金项下开支，绝对不会牵涉到联合国预算或任何其他成员组织的预算。

73. 1984年的管理费用概算(与投资费用不同)计为1984年应计养恤金薪酬概算的0.13%，因此，是在养恤金审查组所制定的限度之内。

2. 1983年订正支出概算

74. 1983年的订正概算为\$5,973,000比核定的经费多\$17,700。从附件四表1可以看出这项增加是由于投资费用方面所需要增加的\$112,500，其中一部分为在管理费用项下所节省的\$94,800抵销。

75. 管理费用项下所节省的款额是由于工作人员的一些空缺，这使常设员额和有关的人事费方面所需经费共计减少了\$160,000。这些节省下来的款额由于需要以顾问方式雇用一位养恤金和管理专家从事一项在进行中的使基金业务进一步地电子计算机化，以及增进与各成员组织的协调工作，而有一部分(\$40,000)被抵销。1982年12月31日基金的精算估值以及顾问精算师提供的其他服

务也使所需经费增加了 \$ 35,000。

76. 在投资费用方面共需增加的经费 \$ 112,500 中, 有 \$ 20,900 是关于 1982 年已经列入预算的临时助理人员 (包括有关的一般人事费) 的。但由于对必要的人事行动的处理延迟, 这项费用于结帐时未在 1982 年预算中开支。因此, 1982 年的拨款并未使用, 而在 1983 年就必须重新划拨经费。

77. 在投资费用项下所需要的额外款项余额的大部分则与专门研究所需费用有关, 并且用于为了加强机构内部负责投资工作人员的分析能力所需要的电子计算机化数据服务的使用方面; 同时还用于改进投资管理科的电讯和数据处理能力方面。

3. 1984 年支出概算

78. 1984 年概算共计 \$ 6,723,100, 比 1983 年原定经费 \$ 5,955,300 多了 \$ 767,800。在所增加的总额中, \$ 88,400 是因为通货膨胀所致, \$ 679,400 是按 1983 年比率计算的资源增长数额——其中 \$ 550,000 是关于咨询和保管费用 (参看下面第 89 段)。

79. 1984 年的全部支出概算包括管理费用 \$ 2,437,100 和投资费用 \$ 4,286,000。

80. 1984 年管理费用概算比原定的 1983 年经费 \$ 2,418,300 多了 \$ 18,800。按 1983 年费率计算的负资源增长为 \$ 58,600, 但这项减少已为估计的通货膨胀数额 \$ 77,400 所抵销而有余。

81. 为附件四表 3 中所示, 为 1984 年基金秘书处所提议的员额表包括 84 个员额 (26 个专业人员以上员额和 58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1983 年核定的则为 79 个员额 (25 个专业人员以上员额和 54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提议的五个新常设员额 (P3 一名, G-5 一名, G-4/1 三名) 是由临时助理人员

员额改设的，这些临时助理人员最初是在1978—1980三年期间创设的，从那时起就一直需要这些员额。

82. 在专业人员职类方面正要求改叙三个员额：一名P3到P4（普通帐务科科长的职位）和两名P2到P3（一名会计员职位和一名审计员职位）。人事厅叙级科审查之后已将这三个员额叙为较高的职等。

83. 考虑到总部一般事务人员职类采用七职等结构的继续推迟乃请求改叙三个员额为一等办事员（G-5）职等——一名是在执行事务室的行政助理，一名是在普通帐务科的一等帐务员和一名在福利金科的一等审计事务员。

84. 对精算顾问服务的需要比较少些是由于在1984年将不从事基金的精算估值工作之故。

85. 作为日益增加的电子数据处理全盘计划的一部分，联合委员会提议将现有的文字处理设备改良使它成为合并的文字处理/数据处理系统，购买所需要的这种系统的费用为\$80,000，联合委员会建议就长期来说使用这种设备，购买是比租借或租用更为节省的。

86. 投资费用在1984年估计为\$4,286,000，1983年原定经费则为\$3,537,000。增加的\$749,000包括资源增长方面的\$738,000和通货膨胀方面的\$11,000。

87. 关于1984年所提议的员额表包括11个员额（五个专业人员，六个一般事务人员）1983年则为10个员额。关于1984年所提议的收变是：增加一个G-5员额以供在数据收集和管理资料部门的一名监督员使用（目前投资管理科无G-5员额）并将一名P-2员额改叙为P-3职等以供一名负责会计和管理资料的干事使用；人事厅叙级科审查后已将这个员额叙为较高职等。

88. 请求将工作人员旅费估计数从1983年原已核定的\$10,700增加到

1984年的\$27,600,以便投资干事能够前往除纽约市之外的美国证券市场,并能前往各国调查非属于美国的投资机会。

89. 咨询和保管费用是按照合同与基金持有的有价证券市场价值相关联的。1984年的估计数\$350万(1983年为\$2,950,000)假定这些有价证券的市场价值要比现在为高。

90. 联合委员会提议1984年投资顾问所需经费应约等于一名P-5员额的费用,即\$70,000(以实值计算比1983年的原定经费\$27,300增加了\$42,700)。这些顾问将用来进行关于基金管理的各方面的专题研究。由于这种研究的性质各不相同,委员会认为雇用外界顾问要比依靠本机构内部的专家更为有效。

91. 关于投资参考资料事务所请求的\$26,400(1983年原定经费为\$2,100)反映了这样的观点,即不再象到目前为止只依靠各种期刊和印刷品,投资工作人员可以利用电子计算机化的数据服务,这种服务——按年缴付订费——提供关于公司、工业、利息和汇率,证券价格等等的统计资料。

92. 通讯事务的估计数显示按1983年费率计算的实际增长数额\$22,000——其中\$2,000是关于额外的电话使用费用,主要是前段所称对于电子计算机化数据服务的利用,还有\$20,000是关于租用用户电报和传真设备以加速收取来自投资公司和基金保管人的数据。这些设施是在实验的基础上租用的。

93. 关于数据处理所请求的\$38,000是用来租用文字和数据处理设备的。

K. 自1983年1月1日生效实施的养恤基金条例和养恤金调整制度各项改订的执行情况

94. 大会根据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准了自1983年1月1日生效的养恤基金条例和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几项改订。对于这些改订的执行情况

显示，在某些情况下需要作出过渡性的安排和/或在有关的案文方面更清楚地加以阐明。 联合委员会请常设委员会仔细审议这个问题，并且如果有所需要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行动的建议。 如果有必要的话，这些建议将可载列在本报告的一项增编内。

注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A/37/9和Corr. 1至3)，第45至47段。
- 2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9号》(A/36/9)。第41段。
- 3 亚洲开发银行工作人员退休计划目前的总缴款率是薪酬的28% (其中银行方面的份额是18 2/3%)；银行还支付该项计划的所有行政费用(1982年度报告)。
- 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A/37/9和Corr. 1至3)。
- 5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8/30)。
- 6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A/37/9和Corr. 1至3)，附件十。
- 7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8/30)。
- 8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A/37/9和Corr. 1至3)。
- 9 《同上》。
- 10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A/37/9和Corr. 1至3)。
- 11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8/30)，第181至188段。

附件一

1982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基金的业务统计

表 I

1982年12月31日参与人数

成员组织	1981年 12月31日 参与人数	新参与人	转入	转出	离职	1982年 12月31日 参与人数
联合国	26,257	2,995	84	83	2,654	26,599
劳工组织	3,150	421	20	26	495	3,070
粮农组织	7,513	776	46	47	1,050	7,238
教科文组织	3,612	371	15	16	401	3,581
卫生组织	5,463	440	11	9	468	5,437
民航组织	1,292	153	4	7	200	1,242
气象组织	418	64	4	1	65	420
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	315	19	3	3	20	314
原子能机构	1,302	177	8	5	142	1,340
海事组织	288	46	1	1	31	303
电信联盟	989	122	6	3	143	971
知识产权组织	273	30	2	2	29	274
农发基金	152	22	5	6	20	153
国际文物保存和 修复研究中心	24	4	-	-	4	24
共 计	51,048	5,640	209	209	5,722	50,966

表 2
1982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内
发给参与人或其受益人的养老金

成员组织	退休金	提前退休金	延迟退休金	离职偿金		子女补助金	寡寡恤金	其他死亡恤金	伤残津贴	二级受抚养人补助金	转入其他基金	共计
				未滿五年	五年以上							
联合国	276	155	109	1,456	351	405	48	15	24	3	200	3,042
劳工组织	67	25	49	298	26	26	4	3	-	-	21	519
粮农组织	142	75	115	613	70	148	9	2	15	-	6	1,195
教科文组织	71	33	46	200	29	70	6	1	2	-	8	466
卫生组织	101	45	23	183	73	139	13	3	8	1	16	605
民航组织	23	15	9	126	13	14	2	1	-	1	10	214
气象组织	10	4	4	31	6	8	3	-	-	-	7	73
贸易组织 临时委员会	1	1	2	13	3	-	-	-	-	-	-	20
原子能机构	16	6	9	69	10	6	-	-	2	-	29	147
海事组织	8	-	2	18	1	-	1	1	-	-	-	31
电信联盟	22	8	11	87	10	3	-	-	3	-	2	146
知识产权组织	2	1	4	19	-	4	-	-	1	-	2	33
农发基金	-	-	1	19	-	-	-	-	-	-	-	20
国际文物保存和 修复研究中心	-	-	-	4	-	-	-	-	-	-	-	4
共计	739	368	384	3,136	592	823	86	26	55	5	301	6,515

表 3

1982年12月31日定期养恤金情况分析

<u>养恤金种类</u>	<u>参与人与其受益人</u>				<u>1982年 12月31日</u>
	<u>1981年 12月31日</u>	<u>新发给</u>	<u>转成遗属恤 金后停发</u>	<u>其他停发</u>	
退休金	5,874	739	(89)	(66)	6,458
提前退休金	2,077	369	(20)	(18)	2,408
延迟退休金	3,708	386	(10)	(85)	3,999
寡妇恤金	1,962	82	123	(26)	2,141
鳏夫恤金	64	6	6	(4)	72
伤残津贴	382	56	(11)	(10)	417
子女补助金	3,257	824	—	(434)	3,647
二级受扶养人补助金	33	5	1	(3)	36
共 计	<u>17,357</u>	<u>2,467</u>	<u>—</u>	<u>(646)</u>	<u>19,178</u>

附件二

1982年12月31日
终了年度审计意见书财务报表和附表

审计意见书

我们审核了附在后面并列有适当标题的1982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财务报表一至三，以及有关附表。我们的审核工作包括对会计程序作一般性审查，以及斟酌情况需要，对会计记录和其他有关证据进行查。根据审核结果，我们认为各项财务报表都适当地反映了这一年度所记录的财务事项，而各该财务事项也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正确地表明了198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

比利时审计法院首席院长
昂德克·弗雷博(签名)

孟加拉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阿齐朱·胡克(签名)

加纳审计长
纳尔逊(签名)

1983年6月22日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982年12月31日

终了年度财务报表说明

重要会计政策的简述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重要会计政策的一些内容如下：

1. 投资

投资按成本记帐。利息收入按应计会计制记帐；股息按现金收入记帐；实得利润和亏损按净额记帐。外国所扣税款的退还，按收到的年度列为收入记帐。

2. 缴款

从参与人、成员组织和其他基金收到的缴款按应计会计制记帐。

退还给成员组织的款项按现金记帐。

3. 养恤金

养恤金包括离职偿金的给付，按应计会计制记帐。

4. 基金本金

基金本金包含在职参与人的缴款和利息以及基金的资产结存。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98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附1981年12月31日比较数字

(以美元计)

<u>资产</u>	<u>1982</u>	<u>1981</u>
应收成员组织缴款		
应收帐款	24,593,055	21,549,624
应计投资收入	220,251	244,104
投资应收款项	41,584,547	39,486,232
投资(附表2、3及4)	546,734	-
债券——按成本计		
(市价: 1,360,264,491)	1,369,963,266	
可换债券——按成本计		
(市价: 58,352,187)	54,839,054	
股票——按成本计		
(市价: 1,352,905,728)	1,108,265,837	
不动产和有关证券——按成本计		
(市价: 203,594,626)	177,789,795	
预付养恤金	2,710,857,952	2,407,745,981
	<u>12,609,728</u>	<u>10,961,657</u>
	<u>2,790,412,267</u>	<u>2,479,987,598</u>
 <u>负债及基金本金</u>		
应付养恤金		
委托保管	12,403,864	5,962,823
购入证券应付款项	130,000	130,000
其他应付帐款	2,569,153	4,740,336
银行透支	7,032,872	3,482,471
应付抵押借款	851,845	2,987,431
基金本金	4,238,782	4,318,569
	<u>2,763,185,751</u>	<u>2,458,365,968</u>
	<u>2,790,412,267</u>	<u>2,479,987,598</u>

证明无误:

联合国财务主任: 理查德·福兰(签名)

(仅限于核证基金的现金结存和投资)

1983年4月29日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秘书

安东尼·曼格(签名)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982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资金收入支出对照表,

附1981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比较数字

(以美元计)

收入	1982	1981
参与人缴款		
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之七	114,759,741	109,085,503
从前未缴款服务期间的追算缴款和利息 为恢复从前应计养恤金的服务期间而退还的 养恤金和利息	817,946	854,094
自愿缴存	2,129,934	1,993,367
为使留职停薪期间可计养恤金而缴付的应计 养恤金薪酬的百分之十四和利息	1,869	2,153
	<u>252,749</u>	<u>274,905</u>
	<u>117,962,239</u>	<u>112,210,022</u>
成员组织缴款		
应计养恤金薪给百分之十四	229,519,482	218,171,006
为使从前服务期间可计养恤金而补缴的缴款和利息	<u>1,954,952</u>	<u>2,146,681</u>
	<u>231,474,434</u>	<u>220,317,687</u>
非成员组织为根据协议转调的参与人交纳的缴款 和利息	<u>377,007</u>	<u>474,007</u>
精算费用超过为使从前服务期间可计养恤金而 交纳的经常缴款和利息的溢额	<u>2,008</u>	<u>19,488</u>
往年紧急基金结余	<u>52,556</u>	<u>56,947</u>
投资收入		
已获利息	130,957,806	111,826,674
股息	48,948,659	46,090,750
不动产和有关证券	11,688,120	11,466,566
售出投资的盈利(净额)	<u>36,782,604</u>	<u>19,483,363</u>
	<u>228,377,189</u>	<u>188,867,353</u>
合计	<u>578,245,433</u>	<u>521,945,504</u>

报表二(续)

<u>支出</u>	<u>1982</u>	<u>1981</u>
养恤金支出		
离职偿金和养恤金全额折偿	22,674,684	15,601,964
退休金	136,840,084	112,403,342
提前退休金和延迟退休金	65,668,630	50,776,063
残废津贴	5,459,302	4,885,806
死亡抚恤金(子女补助金除外)	16,162,369	14,014,405
子女补助金	4,523,405	4,152,915
兑换盈亏数	(472,588)	(131,195)
	<u>250,855,886</u>	<u>201,703,300</u>
因为参与人根据协议转调而汇给非成员组织的 缴款和利息	<u>6,048,567</u>	<u>2,308,359</u>
退还成员组织的缴款	<u>11,912,639</u>	<u>9,342,211</u>
管理费用		
管理费	1,801,969	1,838,732
应记入投资收入毛额内的投资费用	2,867,185	2,700,185
紧急基金	100,000	100,000
	<u>4,769,154</u>	<u>4,638,917</u>
上年养恤金调整数(净额)	<u>(160,596)</u>	<u>187,673</u>
转入基金本金	<u>304,819,783</u>	<u>303,765,044</u>
合计	<u>578,245,433</u>	<u>521,945,504</u>

证明无误: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秘 书

安东尼·曼格(签名)

1983年4月29日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紧急基金

1982年12月31日情况

(以美元计)

<u>资产和负债</u>		
<u>资产</u>		
银行存款		490
养恤基金应拨款项		<u>43,903</u>
	合计	<u>44,393</u>
<u>结余</u>		
	合计	<u>44,393</u>
<u>基金的收入和支出</u>		
<u>收入</u>		
养恤基金缴款		100,000
<u>支出</u>		
各项给付	55,517	
杂费及调整费	90	<u>55,607</u>
	合计	<u>44,393</u>

证明无误: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秘 书

安东尼·曼格(签名)

1983年4月29日

附表 1

管理费用表
(以美元计)

	<u>管理费用</u>	<u>投资费用</u>
常设员额	1,124,009	275,192
加班费及临时助理人员	89,954	4,870
一般人事费	294,677	87,432
保管事务及投资顾问	-	2,314,216
精算顾问服务费	115,245	-
顾问	-	76,850
工作人员旅费	27,597	10,759
投资委员会	-	84,951
精算师委员会	19,707	-
数据处理费用	86,675	-
外聘审计	8,100	-
联合国提供的电计算服务	20,000	-
电信费	5,000	8,105
招待费	3,457	3,113
杂费	7,548	1,697
合计	<u>1,801,969</u>	<u>2,867,185</u>

1982年12月31日投资简表
(以千美元计)

	1982年 1月1日结存 成本	出售的 利润或 (损失)	1982年12月 31日结存 成本	1982年 收入
美元债券部分	580,502	4,904	737,983	78,903
美元可换债券部分	17,619	-	17,619	893
美元股票部分	600,659	14,304	693,686	32,752
非美元债券部分	481,814	(139)	546,230	35,579
非美元可换债券部分	36,799	175	37,220	2,154
非美元股票部分	418,075	18,310	414,580	16,196
不动产及有关证券	165,574 (a)	(476)	177,790 ^a	11,688
美元临时投资	99,562	-	85,750	13,281
非美元临时投资	<u>7,142</u>	<u>(295)</u>	<u>-</u>	<u>148</u>
有价证券合计	<u>2,407,746</u>	<u>36,783</u>	<u>2,710,858</u>	<u>191,594</u>

a 这个数字包括1981年12月31日应付抵押借款\$4,318,569及1982年12月31日应付抵押借款\$4,238,782

附表 3

1981年12月31日与1982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价值与市场价值的比较
(以千美元计)

	1981年12月31日			1982年12月31日				
	成本	占总额的百分比	市场价值	市价对成本的百分比	成本	占总额的百分比	市价对成本的百分比	
美元债券	580,502	24.1	502,297	86.5	737,983	27.2	760,087	103.0
美元可换债券	17,619	0.7	12,730	72.2	17,619	0.6	14,687	83.4
美元股票	600,659	24.9	682,065	113.6	693,686	25.6	839,476	121.0
非美元债券	481,814	20.0	435,472	90.4	546,230	20.1	514,427	94.2
非美元可换债券	36,799	1.5	36,570	99.4	37,220	1.4	43,665	117.3
非美元股票	418,075	17.5	572,379	136.9	414,580	15.3	513,430	123.8
不动产和有关证券	165,574	6.9	202,012	122.0	177,790	6.6	203,595	114.5
美元临时投资	99,562	4.1	99,562	100.0	85,750	3.2	85,750	100.0
非美元临时投资	7,142	0.3	7,142	100.0	-	-	-	-
有价证券合计	2,407,746	100.0	2,550,229	105.9	2,710,858	100.0	2,975,117	109.7

1982年12月31日尚未退还税款简表

来源		当地货币	1982年12月31日 止有效汇率	折合美金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DM	52,002.00	2.38	21,849
日本	¥	19,681,594.00	234.15	84,055
马来西亚	\$M	242,981.38	2.33	104,283
墨西哥	\$Mex	14,359,310.77	160.00	89,745
新加坡	\$S	602,377.84	2.10	286,846
瑞士	SwF	281,731.80	2.01	140,165
联合王国	£	29,351.95	0.61	48,117
法国	FF	73,000.00	6.74	10,830
菲律宾	P	662,812.50	9.16	72,359
巴布亚新几内亚	\$A	9,079.25	0.82	11,072
西班牙	Ptas.	4,316,375.00	125.55	34,379
荷兰	f	370,152.16	2.63	<u>140,742</u>
				<u>1,044,442</u> *****

附件三

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1982年12月31日 终了年度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决算的报告

导 言

1. 审计委员会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14条的规定，以审计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互相同意的方式，审核了养恤金1982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决算。

2. 审查工作依据的是联合国财务条例第12条及其附件，以及联合国外聘审计团、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所采用的共同审计标准。审查工作在纽约养恤金联委会秘书处和联合国财务厅进行。

3. 下面是1982年审计工作所发现的一些最重要的问题，其目的是协助行政当局审议和进一步执行改善养恤基金财务管理和管制系统的措施。我们已经同行政当局讨论过这些问题，并且斟酌情况列出行政当局的反应。

审查结果摘要

4. 我们对银行往来调节职务所作的审查显示需要进一步改进现行程序，以确保对结清未清算的银行交易采取迅速有效的后续行动。

5. 我们的审查还揭示，虽然在及时汇寄成员组织的缴款方面已有显著改进，但在将基金保管人收到的款项贷入基金帐下方面还是有延误的情形。

6. 我们也注意到在核验是否继续有权领取养恤金给付的控制程序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改进。

7. 另外，鉴于养恤基金有价证券投资的规模和复杂性，我们注意到行政当局需要尽量利用有价证券分析的最新技能和技术，以便确保尽可能以最有效的方式来

管理投资和制订决策。

8. 此外我们还特别注意到行政当局需要为基金的交易争取免缴印花税，并需要对基金有关收受国外保管人所缴利息收入的宽限期间的政策进行复审。

9. 我们的审查还显示，行政当局有必要确保基金保管人对基金的所有投资提供充分的保险。

10. 我们还认为基金条例和细则未规定由联合国内部审计审查基金的帐目。

11. 另外，我们的审查还显示，行政当局在执行审计委员会上年度报告所提建议方面作出了明显的努力。但是在收回退还税款方面情况还难令人满意。

现金管理

银行来往调节程序

12. 我们认为现行每月进行银行来往调节程序使得在用计算机处理的程序能履行所需服务前必需经过极为繁琐而费时的过程。因此对一些不寻常的项目就没有时间采取迅速有效的后续行动。

13. 为了确保程序的改进和效率，并符合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可行范围内尽量利用计算机处理基金秘书处活动这一目标，我们建议行政当局继续同适当的银行谈判，以取得用磁带记录的必要数据，使银行结单资料能够直接投入用计算机处理的银行来往调节系统。此外，现有银行来往调节的计算机程序也应加以订正和现代化，以便将从其他适用的用计算机处理的养恤基金/联合国系统收到的资料直接转入用计算机处理的银行往来调节系统。

14. 行政当局接受我们的建议，并告知改进现行银行往来调节程序的工作已经开始，并将全力发展我们所建议的系统。

缴款的汇寄

15. 在对1982年期间缴款汇寄情况所作的审查中，我们注意到虽然有些汇款仍然收到得较迟，但比1981年的情况已有重大改进。

16. 在这方面，我们的审查显示，保管人收到的款项有时到第二个工作日才贷入基金的帐下。对这个问题，我们认为如果所有汇寄基金的款项都能在银行收到后首先立即存入计息的帐户下，则收入相当可观。保管人方面则应监测银行的这项帐户，并将可动用的款项作出适当的投资。

17. 另外，我们还建议考虑扩大使用成员组织按根据现行缴款额预定的计划表每月缴交固定缴款的办法。这些每月缴交的固定缴款额可以每六个月调整一次。

18. 我们认为采用上述两项安排，可以提供最大数额的可动用资金，以确保及时和适宜的投资。行政当局已经接受我们的建议。

有权领取养恤金的证明

19. 这项证明的目的是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仍然有权领取养恤金，主要是证明他还活着。我们认为证明上的数据不足以提供所需的充分证据，因为可以假冒签名。

20. 为了防止通过误传而把养恤金发给已不存在的受益人的可能，我们建议行政当局加强受益人继续有资格领取养恤金地位证据的可靠性。

21. 据行政当局告知，在每年需要提出因居住而应负缴税义务的证明的国家采用了新的居住证明表格(PENS E/10(1-82)-E)，这也可提供有权领取养恤金的进一步证据。

投 资

投资有价证券

22。我们对基金198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所作审查显示，投资的市场价值总额为\$2,975,000,000，比帐面价值多\$265,000,000。我们从审查注意到，自1950年以来，基金每年以约20%的复比率增长，其全部资产1982年12月31日时达\$2,710,000,000。

23。鉴于有价证券的规模和复杂性，我们建议行政当局应尽量利用有价证券分析的最新技能和技术。行政当局注意到我们的建议，并表示已在基金预算内请列顾问服务和计算机软件的经费。

24。我们在审查和同行政当局进行的讨论中曾就下列问题提出建议，基金的交易免缴印花税；证实各分处保管人对他们代收的股息毛额征收手续费是否恰当；查对所收股息；对基金关于向国外保管人收受利息收入给予宽限期间的政策需要复审。行政当局对我们的建议作出了积极响应。

承保范围

25。按照保管人与基金双方所签合同协定第3段，保管人应：

“在双方控制的系统下为所有证券、现金和其他财产提供妥善保护，并按照标准保险惯例，对所有联合国的财产包括国内保管人经营的证券提供保险。”

26。但是我们的审查显示，保管人买的是年度银行家概括性公债保险，保额为\$1亿，为由于雇员的不诚实或欺骗行为使产业遭受损失、损坏、毁灭或消失、伪造、涂改、仿造或因伪造而使证券价值虚增等提供保险。另外，分处的保管人也另外买有保险，由保管人定期加以检查。

27. 但是我们注意到，行政当局并未保有有关承保范围保险单的副本，也未对保管人所买承保范围是否充分进行评价。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保管人为基金的投资提供各种充分保险的保证并未完全履行。

28. 在这种情形下，我们建议请专家协助对保管人和分处保管人对基金投资所投有效保险范围进行审查和评价。

29. 行政当局同意间或对承保范围进行审查，并表示承保范围是否充分是由联邦储蓄保险公司、纽约州政府银行管理部和基金投资保管人的外聘审计监测。

内部审计

30. 我们的审查显示，基金条例和细则并未规定由联合国内部审计处审查基金的帐目。因此，内部审计的范围只限于秘书长负责的基金资产的投资管理。显然内部审计司对投资进行的审查是它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111.12对联合国所作审计工作的一部分。我们还注意到1957年3月21日文件JSPB/R.25内列述了一个非正式安排，其中规定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授权内部审计司对基金进行审计。我们认为现行安排并未为审计司对审计基金秘书处全部业务方面提供明确的任务规定。

31. 行政当局在答复中对现行安排表示满意，认为过去几十年来这项安排对基金提供了很有用的服务。不过假如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认为这方面仍然需要定出正式安排的话，行政当局就准备基金管理手册内作出适当的规定。

32. 我们强调应该在手册里提出明确的任务规定，以确保内部审计概括基金所有业务和财政方面。

对1981年报告所提事项的处理情况的意见

33. 行政当局对审计委员会1981年度报告^a所提问题采取的行动大体上令人满意。但是我们注意到在退还税款\$ 1,044,442方面拖延的情况仍然存在,使得基金1982年12月31日的可能收入蒙受损失。注意到多数拖延是由于个别政府的政策所造成,我们再度促请行政当局继续审查退还税款方面发生拖延的情形,并通过各国常驻联合国同代表团采取后续行动。

致 谢

34. 审计委员会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处和主管财务厅助理秘书长以及各级工作人员所给予的合作和协助,表示感谢。

比利时审计法院首席院长
弗雷博 (签名)

孟加拉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阿齐朱·胡克 (签名)

加纳审计长
纳尔逊 (签名)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A/37/9)。

附件四

管理费用

表 1

1983年订正概算

(以千美元计)

支出用途	1983年经费	增 或 (减)	1983年 请拨的 订正经费
A. 管理费用	\$	\$	\$
常设员额	1,374.5	(120.0)	1,254.5
一般人事费	422.1	(40.0)	382.1
临时助理人员	141.0	-	141.0
一般人事费	42.3	-	42.3
加班费	39.5	-	39.5
工作人员旅费			
前往会议服务	29.1	-	29.1
因公出差	11.0	-	11.0
精算顾问服务费	165.0	35.0	200.0
精算师委员会	28.5	-	28.5
数据处理费			
联合国提供的服务	20.0	-	20.0
设备购置和维持费	77.0	(12.8)	64.2
订约承办事务费	17.7	-	17.7
顾问费	-	40.0	40.0
用品和材料	25.6	-	25.6

表1 (续)

支出用途	1983年经费	增 或 (减)	1983年 请拨的 订正经费
	\$	\$	\$
外聘审计费	8.1	-	8.1
邮电费	5.0	-	5.0
招待费	3.5	-	3.5
杂项用品和服务费	8.4	3.0	11.4
管理费用共计	2,418.3	(94.8)	2,323.5
B. 投资费用			
常设员额	315.1	-	315.1
一般人事费	100.6	-	100.6
临时助理人员	12.1	18.4	30.5
一般人事费	3.9	2.5	6.4
加班费	5.4	-	5.4
工作人员旅费	10.7	5.3	16.0
咨询和保管费	2,950.0	-	2,950.0
投资顾问	27.3	29.3	56.6
投资委员会	95.2	4.8	100.0
投资参考服务费	2.1	10.0	12.1
邮电费	9.0	14.5	23.5
数据处理费	-	27.7	27.7
招待费	3.5	-	3.5
杂项用品和服务费	2.1	-	2.1
投资费用共计	3,537.0	112.5	3,649.5
总 计	5,955.3	17.7	5,973.0

表 2
 养恤基金 1984 年概算
 (以千美元计)

支出用途	核准的 1983 年经费 \$	估计所需的额外经费			1984 年 概算 \$
		资源增长 (以 1983 年费率计算) \$	1984 年 通货膨胀 \$	增加共计 \$	
A. 管理费用					
常设员额	1,374.5	103.8	13.0	116.8	1,491.3
一般人事费	422.1	34.0	45.5	79.5	501.6
临时助理人员	141.0	(117.0)	1.0	(116.0)	25.0
一般人事费	42.3	(34.6)	0.8	(33.8)	8.5
加班费	39.5	-	2.2	2.2	41.7
工作人员旅费					
前往会议服务	29.1	-	1.6	1.6	30.7
因公出差	11.0	-	0.6	0.6	11.6
精算顾问服务费	165.0	(115.0)	-	(115.0)	50.0
精算师委员会	28.5	-	1.6	1.6	30.1
数据处理费					
联合国提供的服务	20.0	-	-	-	20.0
设备租金和维护费	77.0	(12.8)	3.5	(9.3)	67.7
购置设备	-	80.0	4.4	84.4	84.4
订购承办事务费	17.7	-	1.0	1.0	18.7
用品和材料	25.6	-	1.4	1.4	27.0
外聘审计费	8.1	-	-	-	8.1
邮电费	5.0	-	-	-	5.0
招待费	3.5	-	0.2	0.2	3.7
杂项用品和服务费	8.4	3.0	0.6	3.6	12.0
管理费用共计	2,418.3	(58.6)	77.4	18.8	2,437.1

表 2 (续)

养恤基金 1984 年概算
(以千美元计)

支出用途	核准的 1983 年经费 \$	估计所需额外经费			1984 年 概算 \$
		资源增长 (以 1983 年费率计算) \$	1984 年 通货膨胀 \$	增加共计 \$	
马 投资费用					
常设员额	315.1	30.3	(7.5)	22.8	337.9
一般人事费	100.6	10.3	4.1	14.4	115.0
临时助理人员	12.1	(5.0)	0.9	(4.1)	8.0
一般人事费	3.9	(1.5)	0.3	(1.2)	2.7
加班费	5.4	-	0.3	0.3	5.7
工作人员减费	10.7	15.5	1.4	16.9	27.6
咨询和保管费	2,950.0	550.0	-	550.0	3,500.0
投资顾问	27.3	42.7	-	42.7	70.0
投资委员会	95.2	14.8	6.1	20.9	116.1
投资参考服务费	2.1	22.9	1.4	24.3	26.4
邮电费	9.0	22.0	1.7	23.7	32.7
数据处理费	-	36.0	2.0	38.0	38.0
招待费	3.5	-	0.2	0.2	3.7
杂项用品和服务费	2.1	-	0.1	0.1	2.2
投资费用共计	3,537.0	738.0	11.0	749.0	4,286.0
总计	5,955.3	679.4	88.4	767.8	6,723.1

表 3

1984年员额表

养恤基金秘书处

	1983		1984
	常设员额	临时助理人员	常设员额
<u>专业人员以上职类</u>			
D-2	1	-	1
D-1	1	-	1
P-5	4	-	4
P-4	3	-	4 <u>a/</u>
P-3	10	1	12 <u>b/</u>
P-2/1	6	-	4
共 计	25	1	26
<u>一般事务人员职类</u>			
特等办事员	10	1	14 <u>c/</u>
其他职等	44	3	44 <u>c/</u>
共 计	54	4	58
总 计	79	5	84

a 一名 P-3 改叙为 P-4。

b 两名 P-2 员额改叙为 P-3，一名 P-3 由临时助理人员转任。

c 另有 4 名一般事务员额（特等），计 3 名为改叙，一名由临时助理人员转任。

表 3 (续)
1984 年员额表
投资管理人员

	常 设 员 额	
	1983	1984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D-1	1	1
P-5	1	1
P-4	1	1
P-3	1	2 <u>a/</u>
P-2/1	1	-
共 计	5	5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办事员	-	1 <u>b/</u>
其他职等	5	5
共 计	5	6
总 计	10	11

a 一名 P-2 改叙为 P-3。

b 要求增设一名新的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员额。

附件五

基金的成员组织

基金的成员组织为联合国及下列各组织：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欧洲地中海植保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文物存修研究中心）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附件六

联合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
成员和出席人员

1. 按照议事规则，基金成员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任命了下列成员和候补成员：

<u>成 员</u>	<u>候补成员</u>	<u>代 表</u>
<u>联合国</u>		
Mr. M. Majoli (意大利)	Mr. S. Kuttner Mr. J. Holborn	(美利坚合众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大会 大会
Mr. M. Okeyo (肯尼亚)	* Mr. Y. Takasu Mr. E. Anon Noceti	(日本) (乌拉圭) 大会 大会
Mr. J.R. Foran (加拿大)	Mr. C. Timbrell Mr. C. Timbrell	(美利坚合众国) 秘书长
Mr. L.P. Nègre (马里)	Mr. R. Gieri Mr. S.Y. Huang Mr. P. Szasz	(美利坚合众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秘书长 秘书长 秘书长
Ms.S.Johnston (美利坚合众国)	Mr. B. Hillis	(加拿大) 参加者
Mrs.M.Vicien-Milburn (阿根廷)	Mr. G. Fulcheri Mr. S. Zampetti Mr. A. Tholle	(意大利) (意大利) (丹麦) 参加者 参加者 参加者

* 报告员

成 员	候补成员	代 表
<u>国际劳工组织</u>		
Mr. G.F. Starr (加拿大)	Mr. E. Ryser (瑞士)	参加者
	Mrs. H. Leydier (法国)	参加者
<u>世界卫生组织</u>		
** Dr. A. Sauter (瑞士)	Dr. A. Tanaka (日本)	理事机构
	Mrs. G. Thomas (塞舌尔)	理事机构
	Dr. N. Jomezai (巴基斯坦)	理事机构
	Mr. A. Narasingha (尼泊尔)	理事机构
	Dr. H. Rodriguez Castells (阿根廷)	理事机构
Mr. G. Dazin (法国)	Mr. R. L. Rai (印度)	参加者
	Dr. A. Vessereau (法国)	参加者
	Mr. A. Piel (美利坚合众国)	参加者
	Dr. D. Ray (印度)	参加者
	Mr. V. Babinelli (美利坚合众国)	参加者
<u>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u>		
Mr. M. Bel Hadj Amor (突尼斯)	Ms. M.G. Iuri (意大利)	行政首长
*** Mr. A. Marcucci (意大利)	Mr. M. Arrigo (意大利)	参加者

** 主席

*** 第一副主席

<u>成 员</u>	<u>候补成员</u>	<u>代 表</u>
<u>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		
Mr. G.V. Rao (印度)	Mr. R. Brulard (比利时)	理事机构
Mr. W. Zyss (以色列)	Mr. E.S. Solomon (美利坚合众国)	参加者
<u>国际民用航空组织</u>		
Mr. O. Ogunbiyi (尼日利亚)	Mr. A. Boyd (加拿大)	理事机构
<u>国际原子能机构</u>		
Mr. M. Ugalde (智利)		理事机构
<u>世界气象组织</u>		
Mr. B. Ziese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理事机构
<u>国际海事组织</u>		
Mr. M. Landey (加拿大)	Mr. K. Stangeland (挪威)	执行首长
	****Mr. D.G. Aitke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执行首长

**** 第二副主席

<u>成 员</u>	<u>候补成员</u>	<u>代 表</u>
<u>国际电信联盟</u>		
Mr. C.Glinz (瑞士)	Mr. J. Bacaly (法国)	参加者
<u>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 /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u>		
Mr. C.F. Johnson (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	Mr. R. Blackhurst (美利坚合众国)	行政首长
<u>国际知识产权组织</u>		
Mr. T.A.J. Keefer (加拿大)		行政首长
<u>国际农业发展基金</u>		
Mr. T. Myrvang (挪威)		行政首长

2. 此外, 出席有关议程项目讨论的有: 投资委员会主席 Mr. B.K. Nehru , 投资委员会成员 Mr. A. Farria, Mr. J. Guyot, Mr. G. Johnston, Mr. M. Matsukawa, The Honourable David Montagu, Mr. Y. Oltramare, Mr. E.N. Omaboe 和 Professor S. Raczkowski , 精算师委员会报告员 Mr. R.J. Myers 和医药顾问 Dr. M. Irwin. 此外, 代表乔治·B·巴克咨询精算公司(向联合委员会提供服务的咨询精算公司)

的Mrs.M.H. Adams 和 Mr. D.C. Borton , 纽约信托公司副总裁 Mr. L. Thomas 和基金的投资顾问, 花旗银行公司资深副总裁 Mr. P. Vermilye Mr. R.M. Leblond (怀亚特公司顾问), 也向联合委员会提供了协助。 Mr. A. Mango 和Mr. S.K. Chow 分别以联合委员会秘书和副秘书长的身分出席。

3. 下列人士以成员组织或其他机构观察员的身分或作为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秘书出席了联合委员会会议:

<u>观察员</u>	<u>秘 书</u>	<u>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u>
Mr. W. Yoffee Mr. A. Ali	Mr. A. Busca	劳工组织
(候补 Mr. N. MacCabe Mr. J.P. Picard)		
Mr. W. Furth	Mr. J. Duriez	卫生组织
Mr. H. Mends	Ms. C. Gross Mrs. C. Bianchini Mrs. J. Montalto-Dubery	粮农组织
Mr. G. De Leiris	Mr. K. M. Angelides	教科文组织
Mr. S.K. Jayasekera		民航组织
Mr. F.X. Byrne		
Mr. L. Alonso De Huarte Mr. W. E. Price	Mr. D. Goethel	原子能机构
Mr. M. Husain	Mr. E. Renlund	气象组织

观察员

秘书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Mr. G.S. Santa Cruz Mr. F. Andersson

海事组织

Mr. F. Frere van Tongerlooy
(候补 Mr. A.P. Ray) Miss B. Harris

Mr. J.P. Baré Mr. E. Augsburgger

电信联盟

Mrs. E. Michaud Mr. H. Glanzmann

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

Mr. P. Williams

Mr. G. Frammery

知识产权组织

Mr. P. Pegazzano

文物存修研究中心

Dr. I. M. Smith

欧洲地中海植保组织

4. 下列一些其他机构或组织参加了整个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

组织

代表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Mr. D. Smith

Mr. P. Ranadive

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 (行政协商会)

Mr. J. Tassin

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退职国际公务员联合会)

Mr. S. Grabe

Mr. R.L. Smith

Mr. P. Montanaro

组织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国际公务员联合会)

联合国系统独立工会协会协调委员会
(独立职工会协调会)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

代表

Mr. M. Trajtenberg

Mr. B.W. Taylor

Mr. A. Garofalo

Mr. S.E. Felding

Mr. M. Habib-Makar

Mr. R.A. Hamano

附件七

常务委员会的成员

联合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第B.1条的规定，从联合委员会和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成员及候补成员中，任命下列人士为常务委员会成员及候补成员。

<u>成 员</u>	<u>候补成员</u>	<u>代表</u>
<u>联合国（第一组）</u>		
Mr. M. Majoli	Mr. M. Okeyo	大会
	Mr. S. Kuttner	大会
	Mr. J. Holborn	大会
	Mr. Y. Takasu	大会
	Mr. E. Anon Noceti	大会
Mr. J.R. Foran	Mr. L. P. Negre	秘书长
	Mr. C. Timbrell	秘书长
	Mr.R. Gieri	秘书长
	Mr. V. Elissejev	秘书长
	Mr. P. Szasz	秘书长
Ms. S. Johnston	Mrs. M. Vicien-Milburn	参加者
	Mr. B. Hillis	参加者
	Mr. G. Fulcheri	参加者
	Mr. S. Zampetti	参加者
	Mr. A. Tholle	参加者

成员	候补成员	代表
<u>专门机构(第二组)</u>		
Dr. A. Sauter (卫生组织)	Dr. A. Tanaka Mrs. G. Thomas Dr. N. Jogezei Mr. A. Narasingha Dr. H. Rodriguez Castells	(卫生组织) 理事机构 (卫生组织) 理事机构 (卫生组织) 理事机构 (卫生组织) 理事机构 (卫生组织) 理事机构
Mr. M. Fellague (气象组织)	Mr. M. Bardoux Mr. L. Alonso de Huarte Mr. D.G. Aitken	(电信联盟) 执行首长 (原子能机构) 执行首长 (海事组织) 执行首长
Mr. E. Ryser (劳工组织)	Mr. G. F. Starr	(劳工组织) 参加者
<u>专门机构(第三组)</u>		
Mr. G. Rao (教科文组织)	Mr. R. Brulard	(教科文组织) 理事机构
Mr. S. Jayasekera (民航组织)	Mr. T. Myrvang Mr. C. F. Johnson Mr. T.A.J. Keefer	(农发基金) 执行首长 执行首长 (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 执行首长 (知识产权组织)

成员	候补成员	代表
<u>专门机构(第三组)</u>		
<u>(续)</u>		
Mr. A. Marcucci (粮农组织)	Mr. M. Arrigo	(粮农组织) 参加者
	Mr. C. Cherubini	(粮农组织) 参加者
	Mr. E. Paardekooper	(粮农组织) 参加者
	Mr. P. E. Buttinelli	(粮农组织) 参加者

附件八

精算师委员会的成员

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 | | |
|---------------------|---------------------------------|
| Mr. A. O. Ogunshola | (尼日利亚) - 第一区域(非洲国家) |
| Mr. K. Takeuchi | (日本) - 第二区域(亚洲国家) |
| Mr. E.M. Chetyrkin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第三区域
(东欧国家) |
| Dr. G. Arroba | (厄瓜多尔) - 第四区域(拉丁美洲国家) |
| Mr. R.J. Myers | (美利坚合众国) - 第五区域(西欧和其他国家) |

附件九

向大会提出关于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
养恤基金条例》的建议

原有案文

第一条(四)款

定义

(四) 称“本人之缴款”者，谓参与人或以参与人名义为第二十二条规定之缴款服务期间向基金所缴不超过其应计养恤金薪酬百分之七之款项及利息，但参与人在一会员组织未加入基金之前服务期间经承认为缴款服务期间者，“本人之缴款”指：

第(一)和第(二)项没有改动。

提议案文

第一条(四)款

定义

(四) 称“本人之缴款”者，谓参与人或参与人名义为第二十二条规定之缴款服务期间向基金所缴不超过第二十五条(四)款B栏中所规定其应计养恤金薪给百分比率之款项及利息，但参与人在一会员组织未加入基金之前服务期间经承认为缴款服务期间者，“本人之缴款”指：

第(一)和第(二)项没有改动。

意见

因提议修正第二十五条(四)款而附带需要作此改动。

附件九 (续)

原有案文	提案文	意见
------	-----	----

第二十五条

缴款

(a) 在依第二十二(a)款规定计算缴款服务期间之同时，参与人应按其应计养恤金薪酬百分之七之比，其服务之成员组织应按其应计养恤金薪酬百分之十四之比率，向基金缴款。

第二十五条

缴款

(a) 在依第二十二(a)款规定计算缴款服务期间之同时，参与人及其服务之成员组织应按下文规定其应计养恤金薪酬之百分比率，向基金缴款：

A 缴款 服务期间	B 参与人 应缴比率	C 服务组织 应缴比率		
			%	%
1984年以前	7.00	14.00		
1984年和1985年	7.25	14.50		
1986年和1987年	7.50	15.00		
1988年和1989年	7.75	15.50		
1989年以后	8.00	16.00		

联合委员会建议将缴款比率从百分之二十一(参与人百分之七，服务之组织百分之十四)提高到百分之二十四(参与人百分之八，服务之组织百分之十六)，分成四次，在1984年1月1日、1986年1月1日、1988年1月1日和1990年1月1日每次提高百分之零点七五。

附件九 (续)

原有案文

提议案文

意见

第二十五条

缴款

(续)

(b) (一) 关于请假留职停薪期间，得依第二十二条(b)款规定缴款，其比率为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酬给百分之二十一，此数得由参与人全部缴付，或由服务组织全部缴付，亦得由参与人缴付一部分并由服务组织缴付一部分，缴付时间为请假留职停薪之同时；

第(一)项没有改动。

第二十五条

缴款

(续)

(b) (一) 关于请假留职停薪期间，得依第二十二条(b)款规定，按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酬之某一百分比率缴款，此一比率应与上文(a)款规定适用之百分比率相等，由参与人及其服务之成员组织合并缴付。此数得由参与人全部缴付，或由服务组织全部支付，亦得由参与人缴付一部分，并由服务组织缴付一部分。缴付时间为请假留职停薪之同时。

第(一)项没有改动。

因提议修正第二十五条(e)款而附带需要作此改动。

附件九 (续)

原有案文

提案案文

意见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缴款

缴款

(续)

(续)

(c) 为依第二十三条规定追
算服务期间而缴付之款项，应由
参与人及服务组织连同利息缴付，
其数额为假定原先服务期间如属
缴款服务期间，本应分别缴付之
数额，但服务组织对于非全额参
与期间应缴之数额则按百分之九
点五缴款率计算。

(c) 为依第二十三条规定追算服务期间
而缴付之款项，应由参与人及服务组织连同
利息缴付，其数额为假定原先服务期间如属
缴款服务期间，本应分别缴付之数额。

因废止非全额参与办法和
1983年1月1日可以
追算的以前服务期间的限
制而附带需要作此改动。

(d)和(c)款没有改动。

(d)和(e)款没有改动。

附件十

提请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

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提出的1983年报告^a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 养恤基金条例》的修正

按照联合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九所载提议, 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 自1984年1月1日起生效, 但无追溯既往的效力;

二

紧急基金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继续以自愿捐款补充紧急基金一年, 但数目以不超过\$ 100, 000为限。

a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9号》(A/38/9)。

三

管理费用

核准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管理费用1983年度总计\$ 6,723,100 (净额), 并核准1982年度追加管理费用\$17,700 (净额)。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